

特别提示:

1. 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审核电话：0971-5115646）

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 为了给供应商提供更好的服务，已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可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

（<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 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5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
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
持咨询服务

采 购 单 位：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网上投标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
20.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4.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5. 处罚情形.....	24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附件 2：磋商函	39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0
附件 4：服务应答表	41
附件 5：基本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附件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52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1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6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一、服务要求.....58

1、投标说明.....58

2、报价说明.....58

3、重要指标.....58

4、商务要求.....58

5、项目概况.....5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5

项目名称：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额度：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造价咨询企业，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造价服务能力。

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投标人，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只针对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

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13036

联系地址：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片区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11836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5
2	采购项目名称	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3	采购人	达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5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1850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完成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

		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造价咨询企业，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造价服务能力。 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投标人, 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只针对中小企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4 3637 0000 099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30</u>（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30</u>（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 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和固定电话), 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 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执行。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22	收款账号	代理服务费交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54363700000998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4	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5-8313665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情况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知识产权：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致招标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相关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服务应答表
- (5)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

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 款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可方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业绩及人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20 分）	类似业绩	8	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每完成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队人员	12	1、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2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 2、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2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2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 4、造价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2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
技术部分（60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合理性的服务方案、②科学性的服务方案的③可实施性得服务方案，以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方案	15	①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②质量目标明确，③编制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以上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安排	15	①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有保障措施的，②进度安排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的③进度控制保障性强的，以上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5	①合理确定项目的特性和定位，②提出该项目的重点和要点分析，③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上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措施及相关承诺，能够保障采购单位后期需求。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

			方式。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善，能够充分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 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1、代理费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
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
保持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5

采购合同编号: QHCZ (服务)-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及地点。
3. 服务内容：
4.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乙方提交审核稿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由专家审查并完成成果文件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无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完成工作后，出具省级成效调查报告，一式十份，报告须装订成册；出具省级实施方案，一式十份，方案须装订成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川泽竞磋（服务）2025-035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
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1.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采购内容中5.1 服务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基本情况一览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针对本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发言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其中				
相关荣誉证书	(附相关证书)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式、项目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已于____年
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保函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或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项目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调整因素	磋商最终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最终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上传。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提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

4、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4.2 服务地点：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及地点；

5、项目概况

5.1 建设内容：

（1）在九乡一镇优先考虑养殖数量多的牧户，新建 60 个标准化装配式畜棚，

每个 12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备；建设乡测日哇村 40km 通村道路的病害整治，新建 49 口机井（配备井房等）；（2）在达日县桑日麻乡嘉嘉牦牛养殖基地新建畜棚 2 栋、储草棚 1 栋、堆粪场 1 处、机械库 1 处、门卫室 2 处、运动场遮雨棚、注射栏 2 座、装卸台 1 座，并在厂区内配套相关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

5.1 服务要求：

（1）完成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

（2）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

（3）服务过程中完全遵循行业规定，根据行业规范的文件要求开展达日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地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

（4）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本次采购需求，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开展应及时、有效跟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针对工作难点、争议点做到及时反馈，协商解决。